

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10895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2
二、	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10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10895 号

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鉴证了后附的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唯科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涉及的 2021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一、管理层的责任

厦门唯科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以及确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厦门唯科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厦门唯科公司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厦门唯科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

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的遵循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四、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厦门唯科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厦门唯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我们同意本报告作为厦门唯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曹隆森

中国注册会计师：

熊志平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为了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保护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公司资产安全，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规定的要求以及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并随着公司发展不断补充完善。本着客观、审慎原则，现对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内部控制情况作出自我评价如下：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4 月 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769278466Y，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360 万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庄辉阳；住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春光路 1152 号、1154 号之一层；经营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模具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塑料零件制造；专业化设计服务；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家用美容、保健电器具制造；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其他家用电力器具制造；计算机零部件制造；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其他金属工具制造；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的目标

1. 确保公司经营管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规定的要求。

2. 避免或降低风险，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3. 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和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提高财务信息质量；

4. 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通过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

（二）内部控制建立遵循的原则

1. 合法性原则。公司拟定并实施的内部控制制度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有关政府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2.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及其所属单位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3. 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4. 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5. 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随着公司外部环境、经营业务、管理要求等方面的变化而不断改进和完善。

6. 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保证有效性的前提下，合理权衡成本与效益的关系，争取以合理的成本实现更为有效的控制。

三、公司内部控制的有关情况

公司通过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明确界定公司各部门的目标职责和权限，建立相应的授权、监督和问责制度，确保各部门、岗位之间相互制衡、相互监督。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由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以及内部监督构成。具体如下：

（一）内部环境

1. 公司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备的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

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管理层之间的权责范围，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机构的规范有效运作，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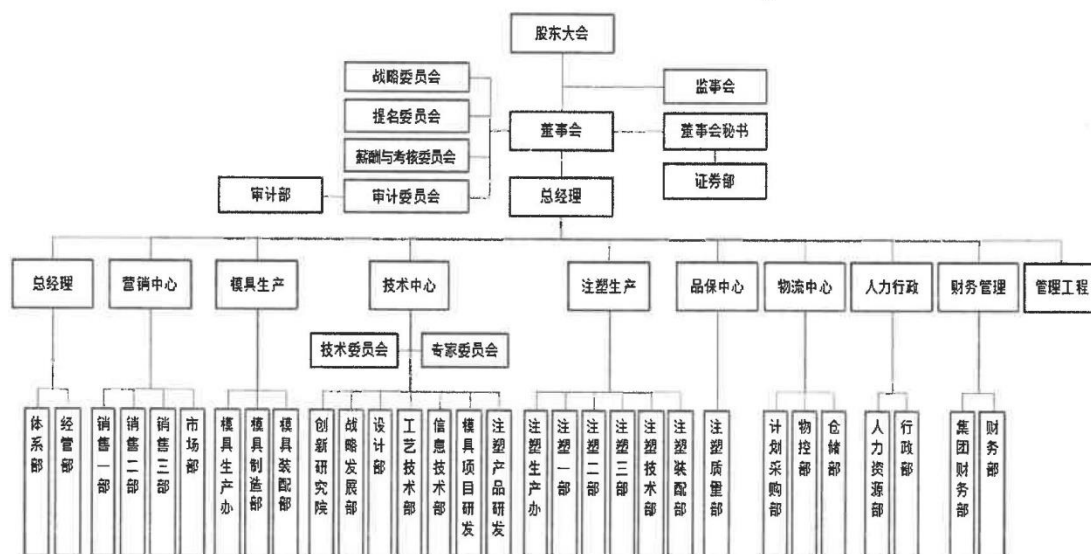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董事会目前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不少于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以便为董事会提供更科学、合理的决策支持。独立董事作为相关专业人士，对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起着良好的作用。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目前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赋予的职权，依法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职情况进行监督。

2. 组织结构

公司按照自身的经营管理特点与内部控制的需要设置相应的业务管理部门，合理地划分各业务岗位及其职责与权限，科学地设计内部控制制度以确保各岗位之间分工清晰、相互协作、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确保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健康运行，保障了控制目标的实现。

公司目前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3. 管理制度

公司已建立较为科学合理的管理体系,包括组织管理、销售管理、财务管理、采购管理、生产管理、资产管理等一系列日常管理制度,为公司的合规经营管理奠定了制度基础。同时,结合本公司财务会计制度控制管理的需要,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财务内部控制制度,能较正确、及时、有效地控制经营风险及财务风险,保证财务信息的准确性。

4. 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董事会设立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审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和考核标准。委员会直接对公司董事会负责。公司人力资源部结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政府规章,建立了人力资源需求计划、招聘管理、培训管理、绩效考核管理、薪酬与激励管理、晋升与离职管理等一系列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对公司各职能部门的职责、员工招聘、薪酬、考核、激励、人才培养等事项等进行明确规定,以确保经理层和全体员工能够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现有人力资源政策基本能够保证人力资源的稳定和公司各部门对人力资源的需求。

5. 企业文化

公司自成立以来,以核心管理团队一直秉持“透过不断创新和持续改善,致力于增加客户价值,促进中国现代化制造事业发展,并与员工共同成长、共享繁荣”的经营理念,坚守“以品质和创新提升价值,做国内领先、世界知名的备受信赖的精密塑胶模具研发、设计、制造及产业一体化配套解决方案提供商”的公司愿景,以“团队合作、不断创新、持续改善、高效卓越”作为共同价值观,锐意进取,开拓创新。目前,“客户至上”、“拒绝平庸”的价值观已经渗透到公司每个员工的心灵深处,成为推动公司持续发展的精神内核和强大动力。

(二) 风险评估

公司制定战略目标和愿景,结合行业特点,建立了较为系统、有效的风险评估体系:根据设定的控制目标和有效的风险评估程序,通过全面系统地收集相关信息,评估公司遇到的可能导致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识别潜在风险,建立相应的风险防控机制,以确保相关风险可知、可防与可控,并限定在可承受的范围内。公司还建立了突发事件应急机制,明确了各类突发事件的监测、报告、处理的程序和时限,能有效降低重大负面事件造成的影响和损失,维护公司正常经营秩序。

(三) 控制活动

公司为了保证控制目标的实现，针对主要经营活动均建立了必要的控制制度和程序。主要包含在职责分工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与记录使用控制等方面。具体如下：

1. 职责分工控制

公司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将不相容职务分离形成相互制衡的机制，业务活动不得由一个部门或人员全程负责。不相容职务主要包括：授权审批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审批与监督检查等。

2. 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明确授权审批的范围、权限、责任、程序等相关内容。各级管理层应当在其授权的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办理有关经济业务，不得越权行事。

3. 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合理制定凭证流转程序和相关审批手续，经办人员在执行经济活动时能及时编制有关会计凭证并附上原始单据（如发票、收据、银行水单等），及时登记会计账簿，会计资料及时分类归档并安全保管。

4. 财产保护与记录使用控制

公司采取财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公司建立了一系列财产保管制度、会计档案保管制度，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接触和处置财产和会计资料，从而使财产和记录的安全性与完整性得到有效保证。

（四）信息与沟通

在信息化建设方面，公司应用现代技术手段，建立了强大的信息系统，保证公司基础业务信息、财务信息及内部控制有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及时传递。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被赋予的职责。内部信息的充分沟通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公司运营效率；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在面对各种变化时能够及时采取适当行动，为公司发展创造出良好的外部条件。公司还针对舞弊可疑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规范舞弊行为的举报、调查、处理、报告和补救程序。

（五）内部监督

公司已建立内部控制监督制度，明确内部审计机构和其他内部机构在内部监督中的职责权限，规范了内部监督的程序、方法、要求以及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范围、频率。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能及时分析缺陷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提出整改方案，并采取

适当的形式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或者管理层报告。

公司监事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职能，对公司的资本运作、经营管理、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对外投资情况、财务状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

四、公司的主要内部控制制度及实施情况

（一）主要内部控制制度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定，明确股东大会的职权，工作程序以及议案通过条件等。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性质和职权、召集、通知、会议的提案、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和决议等作出了明确规定，保证股东大会的规范运作。

2. 董事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定，明确董事会的组织机构、董事会的职权、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等，保证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及其对公司经营管理层的有效监督控制。

3. 监事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定，明确监事会的职权、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等。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召集、通知、会议的召开和议案的表决、监事会决议的执行等作出明确的规定，保证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4. 独立董事制度：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照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制定，明确独立董事的组成、任职条件、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职权、行为规范等，保障绝大多数股东的权益。

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制定，明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总经理等组织机构在公司投资经营决策方面的权限，进一步完善公司经营决策管理，保证公司科学、安全和高效地作出投资决策。

6.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根据《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定，对关联人、关联关系和交易内容的含义、权限、决策程序以及回避等做出规定，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公平、公正、公开、合理，不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

7. 财务管理制度：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分别制定了资产管理制度、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采购与付款制度等一系列制度。通过明确不相容职务设置、授权审批权限、检查复核等程序，规范公司财务收支的计划、执行、控制等，保障资产安全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真实、完整，防止舞弊行为发生，及时为报表使用者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信息。

（二）主要控制活动

1. 货币资金控制：公司通过建立资金管理和财务管理相关制度，对货币资金收支、保管业务情况建立严格授权审批程序，不相容业务岗位相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互相制约。对现金使用计划、申请、审批、收入（支出）、盘点等环节工作流程做出具体的规定；对银行账户管理，银行存款、银行借款管理，以及资金理财、结汇、票据管理等做出具体规定；对网上银行操作流程、密码及 UKEY 保管作出严格规定。公司严禁超越规定权限办理货币资金业务，严格按照制度执行货币资金业务。

2. 销售与收款控制：公司建立了销售管理和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制度，形成了对产品销售与收款管理控制，针对销售与收款中的各个环节，如客户档案、客户信用、销售定价、合同签订与执行、发票管理与收入确认、应收账款管理、退货管理等均予以明确规定。

3. 采购与付款控制：公司建立了采购及供应商管理制度，对原辅料、固定资产、易耗品等物资采购的申请、审批、价格确认、供应商选择、物资入库验收、采购不良品管理及应付账款管理和委外加工管理等环节做出明确规定，有效地控制采购成本，提高了物资采购的透明度和资金的使用效率。

4. 存货控制：公司通过建立计划、存货与物流管理相关制度，分设不同的人员和岗位执行存货的取得、验收入库、仓储保管、领用发出、盘点管理、退货处置等，分别对存货的入库、保管和发出、存货执行与记录等不同环节建立适当岗位分工，明确其权限及责任，保证存货的安全完整。

5. 固定资产控制：公司建立了固定资产管理相关制度，对固定资产的购置、验收、入账、运行维护、转移与出借、出售与报废、清查盘点、资产折旧、会计处理等环节做出明确规定，并能够较好地执行。

6. 成本费用控制：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和费用报销管理相关制度，通过建立费用开支审批制度，明确各项费用开支作业流程及权责审批人员，较好控制成本费用的发生，降低营运成本。

7. 关联交易控制：《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分别从不同角度对关联交易决策做出了比较完整的制度安排。通过上述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原则，确保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8. 重大投融资控制：公司建立对外投资与筹资管理相关制度，对投融资事务进行有效控制，使公司投融资管理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注重控制投资风险，保障投资收益。

五、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按照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分别描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并确定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根据对内部控制目标实现影响程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分为一般缺陷、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但小于 2%，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2%，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1%但小于 2%，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2%，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① 以下任一情况可视为重大缺陷的判断标准：

- 高级管理层中的任何程度的舞弊行为；
- 对已公布的财务报告进行更正；
-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② 以下任一情况可视为重要缺陷的判断标准：

——沟通后的重要缺陷没有在合理的期间得到纠正；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公司内部审计职能无效；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无效；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③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根据对内部控制目标实现影响程度，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分为一般缺陷、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认定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

另外，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

——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导致企业并购后未能达到预期目标；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如产品质量重大缺陷；

——管理人员或关键技术人员纷纷流失；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根据上述认定标准，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情况，本次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未发现报告期内存在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

（二）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六、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综上所述，本公司认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现有内部控制体系是完整的、适宜的、有效的，基本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的内部治理、经营管理、重大事项等活动基本符合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得到了有效执行；内外部风险受到了合理控制，财务信息的准确和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性得到了合理保障。

本公司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未来，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5日



营业执照

(副本)(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1

年02月04日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 七月 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5010001141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2 年 月 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2020 年 4 月 30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20 年 4 月 30 日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熊心平	男	1981-10-15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02200119811015101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5010001005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7 年 06 月 16 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 月 / 日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 4 月 20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 4 月 20 日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文件

闽注会协〔2021〕64号

关于延长 2020 年度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 检查合格有效期的通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办法》和《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开展注册会计师挂名执业行为整治工作的通知》，2020 年度我省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合格有效期适当延长，特此通告。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 年 6 月 30 日